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（高层次人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出生地 |  | 国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最高学历、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职称或职业资格 |  | 资格取得时间 |  |
| 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期限 | □固定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□无固定期限 □创业人员 |
| 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所属人才类别 | □顶尖人才 □国家级领军人才 □省级领军人才□市级领军人才 □市级高级人才对应人才称号： |
|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| 金额（元）： |
|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（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） | 金额（元）：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，且在虞不得与一次性住房补贴、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等优惠政策重复享受，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虞后首次购房且来虞工作5年内不上市交易，来虞工作未满5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，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：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属实，同意申报。 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育、卫生部门初审意见(仅限教育、卫生系统引进的人才）：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建设局意见：该人才未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、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等优惠政策。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：经审定，同意核发 （大写）万元房票补贴凭证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（高校毕业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出生地 |  | 国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最高学历、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职称或职业资格 |  | 资格取得时间 |  |
| 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期限 | □固定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□无固定期限 □创业人员 |
| 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所属人才类别 | 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□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 □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生、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本科□其他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□技师 □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生 |
|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| 金额（大写）： |
|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（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） | 金额（大写）：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，且在虞不得与一次性住房补贴、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等优惠政策重复享受，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虞后首次购房且来虞工作5年内不上市交易，来虞工作未满5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，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：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属实，同意申报。 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育、卫生部门初审意见（仅限教育、卫生系统引进的人才）：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建设局意见：该人才未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、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等优惠政策。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：经审定，同意核发（大写） 万元房票补贴凭证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